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p>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依決議辦理。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依決議辦理。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	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業務費」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8 千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27 萬 8 千元，均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 4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立法院議事處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立議字第 1 110701366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立法院議事處於 111 年 1 2 月 21 日以台立院議字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1110704493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282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 5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10701368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493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449 萬 6 千元，其中「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 53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本會「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已報行政院核定，嗣因行政院秘書長請國發會 111 年 9 月 29 日要求本會重新檢討樓層面積，本會檢討後除因應太空調查與電動車等業務，並增加需要性及必要性之補充說明，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回復國發會。行政院秘書長後續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函覆，令本會分就「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內部實驗室空間規劃、量能、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濟效益等項目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本會刻正辦理中。
(四)	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30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4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立法院議事處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10701367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立法院議事處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4492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發布 1021 調查報告，至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核定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分項執行計畫並納入列管，其時間長達 8 個月。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作業規定雖係由行政院訂定，為使各有關機關（構）儘速處理運安會所做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行政院研謀建立更積極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流程，以儘早達成預防類似交通事故再發生之目的。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據事故特性進行分級，依照不同的調查程序辦理，以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並縮短報告發布時間。截至 109 年底，包含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期未結案件，各類事故調查案件數共 135 件，其中有 70 件已逾規範發布報告時間，其中又以水路運輸事故為主，占 69 件。 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水路事故調查進度落後之原因，如何攢趕調查進度，提高調查量能，以因應為數眾多的水路事故案件。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6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七)	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法定職掌除重大運輸事故之調查處理，亦涵括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及追蹤，惟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7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查運安會提出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事項，對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並不具強制作為之拘束力，後續追蹤檢討效益恐不無疑義；另查運安會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來，雖係採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辦理，以期藉由實際從業人員之經驗分享，探求不利運安之潛在危害因素，以全面檢討提升運輸安全，然自願報告案件後續檢討處理情形卻未能合理揭露，恐難昭公信而流於形式，不利推動民眾自願參與，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確實檢討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列管情形，定期公布各相關主管機關參採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改進事項或不同意事由，並合理揭露運輸安全自願報告案件後續檢討處理情形，俾利運輸安全改善建議檢討成效得以落實，彙集產官學意見共同推動提升我國運輸安全管理效能。</p>	<p>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說明。</p>
(八)	<p>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4,889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22 萬 9 千元，係增列聘用人員 18 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查，因應與日俱增之調查業務需求，該會於 110 年 2 月間請增聘用專業人力 36 人分階段進用，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2 及 5 月 21 日分別核增 14 人及 4 人，共計 18 人，預算員額增為 93 人；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實際員額僅 73 人，尚有缺額 20 人，顯見人力配置及遴補作業有欠完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職務調整或缺額遴補作業，並妥適規劃人力配置，建立人員培訓、考核、跨組調度等機制，俾強化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與研究之量能。</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8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說明。</p>
(九)	<p>為使航空安全得以不斷精進，並針對各項可能影響飛安之情形提前加以防範，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皆建有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民眾通報各項具飛安疑慮之情況。經查，運安會處理航空安全自願報告時，如內容涉及民航監理、法規、政策等議題，雖會向民航局之業管單位共同商討改善方案，惟截至目前為止，運安會、民航局兩套針對飛安議題之自願報告系統卻未見資訊共享之規劃，恐造成民眾針對同一事件分別提報兩套系統時，發生兩單位重複作業之情形。為使民眾能清楚兩套系統之差異性、並避免上述重工情形發生之可能性，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商討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並強化系統通報方式之宣導，以確保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之目的能夠落實。</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59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	110 年 4 月發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49 死、逾 200 人受傷之嚴重死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著手進行調查後，於同年 8 月 23 日提出「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事實資料報告」，惟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過往針對同樣發生嚴重死傷之臺鐵普悠瑪事故最終報告曾有延宕情形，為避免相關調查資訊未能及時提出，延誤事故後之應改善作為，爰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每 3 個月針對太魯閣號事件之調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發布調查報告。
(十一)	隨著資訊科技進步，近年無人載具也已陸續進行實驗與上路。根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定義，無人載具為：「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然目前「運輸事故調查法」適用調查範圍之運輸僅限：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並未將無人載具納入規範。經查美國曾發生 Uber 無人測試車造成行人死亡車禍之憾事，因當時沒有管制無人車之專屬法律，以及缺乏對無人車公司法律責任的認定，致使該公司得以規避法律責任。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法令檢討，將相關無人載具納入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內，以完備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調查範疇。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近年大眾捷運隨機傷人事件頻傳，日前日本東京捷運才發生嫌犯於車廂內揮刀及縱火，導致 17 人輕重傷。而我國除 103 年發生北捷隨機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4 輕重傷的憾事外，近日北捷連 2 天發生有人攜帶刀械、甚至在捷運車廂內拿出剪刀等驚恐事件。由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職掌除針對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處理及調查，並提出安全改善建議外，尚包括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專案研究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大眾運輸系統之運輸安全進行專案研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視現行因應措施具體建議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近年貨運業交通事故致死率為客運業的二倍，究其原因為貨運駕駛監督規範不足。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於 109 年提出「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並點出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建議公路監理機關應「建立職業駕駛人事故及違規履歷制度」、「完備貨運業相關管理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4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規則」、「提升監理機關的安全考核機制」。然該報告提出至今已快 1 年，仍未見相關改善事項落實。為強化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列管及追蹤交通部與公路總局之改善進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督促主管機關儘速改進，減少貨運業交通事故案件發生。	
(十四)	有鑑於 110 年初發生遊覽車自撞山壁，有繫好安全帶乘客連同座椅拋飛車外，造成 6 人死亡、39 人受傷，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先前發現遊覽車座椅固定有安全疑慮，交通部陸續召回 1,189 輛，發現有 789 輛車的座椅固定方式與當初辦理審驗時報告不符。惟現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僅測試乘客座椅本身結構強度及單一椅背可否吸收緩衝車輛碰撞能量，實際座椅與車身固定方式則無明確規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協調交通部研擬車身固定明確規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五)	有鑑於 110 年年初遊覽車於蘇花公路衝撞山壁釀 6 死 39 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實資料報告比預期要晚 5 個月才能出爐，預計 111 年 1 月底才會提出報告，而因宜蘭地檢署未把事故車輛讓運安會人員能在第一線做調查，導致調查受阻，由此表示運安會與法務部橫向聯繫出問題，導致無法參與第一線做調查，如此將造成全國民眾無法儘快得知車禍事實。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建立與各部會橫向溝通之管道，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調查報告順利並儘早公布。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6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六)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 2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所發生的事故調查，鐵路事故共有 17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23%、航空事故共有 10 件，已結案 4 件，水路事故共 130 件，已結案 72 件，結案率 55%、公路事故共 9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4%，其每個領域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三成，其效率不佳，必須檢討。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69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七)	「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主要辦理籌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之實驗大樓，期能提升研究能量，成	1.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為國家黑盒子分析研究中心，並建置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空間，研判事故肇因，完成重大事故殘骸檢測與重建工作。惟該新興計畫預算書無法詳細說明建置必要性、事故調查量能提升程度以及計畫各期程辦理情形。</p> <p>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第 1 年編列 3,125 萬元，計畫預計期程為「自計畫核定後約 4.5 年可興建完成」，惟截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顯與「預算法」規定不合。是否能如期執行相關編列經費，仍存在重大變數。</p> <p>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對重大計畫推動不力，應予檢討。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俟行政院儘速核定計畫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6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p>2. 本會「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已報行政院核定，嗣因行政院秘書長請國發會 111 年 9 月 29 日要求本會重新檢討樓層面積，本會檢討後除因應太空調查與電動車等業務，並增加需要性及必要性之補充說明，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回復國發會。行政院秘書長後續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函覆，令本會分就「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內部實驗室空間規劃、量能、經濟效益等項目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本會刻正辦理中。</p>
(十八)	<p>有鑑於 110 年年初遊覽車於蘇花公路衝撞山壁釀 6 死 39 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事實資料報告比預期要晚 5 個月才能出爐，預計 111 年 1 月底才會提出報告，而因宜蘭地檢署未把事故車輛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員能在第一線做調查，導致調查受阻，由此表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法務部橫向聯繫出問題，導致無法參與第一線做調查，如此將造成全國民眾無法儘快得知車禍事實。</p> <p>110 年 4 月發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造成 49 死、逾 200 人受傷之嚴重死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著手進行調查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提出「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事實資料報告」，惟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過往針對同樣發生嚴重死傷之臺鐵普悠瑪事故最終報告延宕提出，針對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未能及時提出相關調查資訊，延誤事故後續處理，必須檢討。</p> <p>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 2 年，在航</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16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所發生的事故調查，鐵路事故共有 17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23%、航空事故共有 10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0%，水路事故共 130 件，已結案 72 件，結案率 55%、公路事故共 9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4%，其每個領域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三成，其效率不佳必須檢討，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旨乃運輸事故調查，藉此避免類似事故之再發生；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發布 1021(普悠瑪事故)之調查報告，惟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方核定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分項執行計畫並納入列管，耗時長達 8 個月，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掌我國交通安全調查及提出安全改善建議之主要機關，故應積極協調行政院之執行與列管流程，用以保障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7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	近年貨運業交通事故致死率為客運業的二倍，究其原因為貨運駕駛監督規範不足。經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曾於 109 年提出「精進我國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惟自該報告提出至今卻仍未見相關改善事項之落實。為強化貨運業安全管理機制，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協助行政院積極列管及追蹤交通部與公路總局之具體改善方案及進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列管情形之書面報告，以減少貨運業交通事故案件發生。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7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一)	鑑於近年大眾捷運隨機傷人事件頻傳，除 103 年發生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造成 4 死 24 輕重傷的憾事外，近日又傳出台北捷運接連兩天發生有人攜帶刀械，甚至在捷運車廂內拿出剪刀等驚恐事件。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職掌尚包括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專案研究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協助交通部針對相關捷運安全議題，共同進行研商。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163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二)	根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定義，無人載具為：「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然目前「運輸事故調查法」適用調查範圍之運輸僅限：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民用船舶、公務船舶、鐵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73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路系統與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及行駛於道路之汽車，並未明確將無人載具納入規範，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持續關注無人載具議題，以維運輸安全。	
(二十三)	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 2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 1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所發生的事故調查，結案率嚴重低落。鐵路事故共有 17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23%；航空事故共有 10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0%；水路事故共 130 件，已結案 72 件，結案率 55%；公路事故共 9 件，已結案 4 件，結案率 44%。每個領域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三成，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澈底檢討相關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74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四)	<p>經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後，調查案件大幅增加，自飛安會平均每年航空調查件數 6 件，增至 109 年度調查案件數達 100 件，現有實驗室與設備不敷使用，多數檢測工作僅能以委外方式辦理，然又需配合委外機構時程，以致事故調查報告完成時程延宕。</p> <p>爰 111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此大樓預計結合行政中心、航空、水路、鐵道與公路各運輸模組實驗室，及關鍵證物工程分析棚廠等，以提升運輸安全相關技術，增加實驗設備之建置空間，辦理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然截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該計畫仍尚未通過行政院核定。</p> <p>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完備相關作業程序，以確認執行規模、方式及期程等，俟行政院核定後便可迅速動工，儘早完成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之建置，提升運輸安全事故調查與研究量能。</p>	<p>1.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07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p>2. 本會「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已報行政院核定，嗣因行政院秘書長請國發會 111 年 9 月 29 日要求本會重新檢討樓層面積，本會檢討後除因應太空調查與電動車等業務，並增加需要性及必要性之補充說明，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回復國發會。行政院秘書長後續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函覆，令本會分就「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內部實驗室空間規劃、量能、經濟效益等項目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本會刻正辦理中。</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p>我國於 90 年 1 月起，即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置我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 (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TACARE)，目的係期望於「自願、保密、無責」之宗旨下，蒐集、分析、分享及研究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而依據交通部編訂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TACARE 被定位為我國「國家層級之自願報告系統」。</p> <p>按因航空、鐵路、公路及水路航運安全，牽涉大眾交通及貨物運輸之穩定，然而近年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均顯見事件之發生不僅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大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更因事故原因往往涉及多種不同性質之系統性因素組成，對於該等危險因素因具各種載具之專業性及隱密性，一般非本業之外界人士不易發覺。倘由內部熟悉內情之人利用自願報告之舉報程序，不僅可適時發覺危險因素繼續發展，更可使組織發揮導正功能。</p> <p>是以，針對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並為有效識別不利營運安全之潛伏性危險因子，以彌補並提早發現缺失。為敦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加強推廣辦理旨揭系統，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自願報告系統之成果暨加強推廣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運秘字第 1110001178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貳	總決算部分	
	<p>立法院於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p>	